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儲備 112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身分證號		住 家 電 話	
通 訊 處		辦 公 室 電 話	
		行 動 電 話	
戶 籍		e - m a i l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 ( 請 填 全 銜 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 業 年 月
			年    月
現 職	單 位 名 稱	職 務	
經 歷 ( 職 務 )	1.	2.	
簡 要 自 傳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	
		<b>檢附證件：</b> 請按編號次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	
		1. 報名簡歷表 (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)。	
		2. 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)。	
		3. 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 1 份。	
		4. 退伍令 (未役、免役、役畢)。	
報名人員簽名：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報名編號：

#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# 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儲備 112 年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亦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具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具結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